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蕙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1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蕙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蕙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6、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黃蕙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或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前開規

01 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02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03 重之性質。

04 2. 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7日向告訴人高幸蓓詐取財物30萬
06 元，並未逾100萬元或500萬元，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均不該當，此部分自無庸為
08 新舊法比較。

09 3. 又修正前該法第47條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2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第1項）
1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
15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6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
17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或得以
18 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設有「並於檢察
20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1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嚴格，
22 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4 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黃蕙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上偽造
30 「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31 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暱稱「明杰」、「傑森」、「leo」、「啊翰」、「在線營業員No.1」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犯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36、41頁），且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高幸蓓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

01 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
02 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合於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事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
05 分工、告訴人之人數及受詐騙金額、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
06 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無業、須扶養高齡之
07 父母、母親中度失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具體求處
08 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具體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求處前開刑度，考
10 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參與分工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
11 害，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檢察官前開求刑稍嫌
12 過重，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未實際取得約定報酬等
15 語(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36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
16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
17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18 追徵其價額。

19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高幸蓓收取遭受詐騙而交付之
22 30萬元後，均依指示將款項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
23 團成員，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24 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
25 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
26 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
27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三)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管領用以
31 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在

卷（見偵卷第8、116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因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上開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黃蕙蓉所持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然前開物品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物，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依卷內現存事證，無證據證明與其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3月7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30萬元，上有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65頁）	1.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2.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7頁）。
2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3月7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約保密協議書1張（上有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66頁）	
3	未扣案之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蕙蓉」工作證1張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4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3月10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70萬元）（見偵卷第65頁）	1. 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 2.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7頁）。
5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3月28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70萬元）（見偵卷第65頁）	
6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3月31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30萬元）（見偵卷第65頁）	
7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4月7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90萬元）（見偵卷第65頁）	
8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4月14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95萬元）（見偵卷第65頁）	
9	扣案之偽造之114年5月23日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金額50萬元）（見偵卷第65頁）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被 告 黃蕙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蕙蓉於民國114年2月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明杰」、「傑森」、「leo」、「啊翰」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88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黃蕙蓉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智慧交流社」及LINE暱稱「在線營業員No.1」之人向高幸蓓佯稱：以現金儲值善信投資APP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高幸蓓在其桃園市之住居所內瀏覽前開詐騙訊息後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黃蕙蓉旋依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3月7日9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2樓停車場，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高幸蓓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納員，而向高幸蓓收取詐欺款項30萬元，並將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交由高幸蓓簽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幸蓓及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蕙蓉再依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高幸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蕙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幸蓓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12日刑紋字第1146119758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商業合約保密協議書及工作證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善信投資APP頁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工作證、理財存款憑據之行為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並為行使特種文書、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明杰」、「傑森」、「leo」、「啊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造之「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商業合約保密協議各1張，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 柔 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